

关于“2017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”更名事宜的专项说明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作为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更名说明如下：

发行人本期债券原名为“2017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，因债券跨年度发行而更名为“2019年第一期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。

对于《债券承销协议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、董事会决议、股东批复、担保函等协议、决议性质的文件，凡涉及“2017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的，应自动视为“2019年第一期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，以上两种名称实质上均指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本期公司债券，协议条款对各相关方继续有效。

其他申请文件，如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在短时间内重新出具，其内容涉及到债券发行时间的，自动视为2019年；涉及到债券名称的，自动视为“2019年第一期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，相关文件继续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

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2018年12月24日